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（或结构性存款），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实施的。通过购买理财产品（或结构性存款），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（或结构性存款），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（或结构性存款）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朱新华

2019 年 9 月 12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成崇光 周敏成

2019年9月2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周俊

2019年9月2日